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粤 1971 破 64 号

申请人：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管理人调查并公示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46028 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除尚未拍卖成交的对外投资股权一项及经流拍的商标两项外，并无其他财产。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已产生破产费用 276 元。故管理人以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请求法院宣告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与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东莞市君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因暂无破产财产，本案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瑶